

附件 3

鼓励企业节能技改补助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节能绿色发展项目，包括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循环经济改造、节能环保产业化、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等。

二、申报条件

(一)节能技改项目：重点用能企业实施的锅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半导体照明等节能改造项目。项目依托改造的生产装置应符合产业政策且投产 2 年以上，采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和高效用能设备，实施以提高能效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节能量不低于 300 吨标准煤（电机系统改造项目节电量不低于 50 万千瓦时）；项目应在 2020 年后开工建设，2021 年（含）以后竣工投运或已完成主体工程、主要设备已到位且项目申报前完成投资 70% 以上；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50 万元。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格，服务对象为市内用能单位，改造项目投入的 70% 以上由节能技术服务公司承担，节能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与企业分享项目节能效益获取收益，项目应在 2020 年后开工建设，2021 年建成投产，节能效果明显，节能量不低于 300 吨标煤。

(三)循环经济改造项目：包括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城市污泥资源化等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重点行业资源减量化项目。项目主体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

用的技术先进，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利用效果显著；项目应在 2020 年后开工建设，2021 年（含）后竣工投产或已完成主体工程、主要设备已到位；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50 万元，其中节水改造项目节水量须达到年 10 万吨以上。

（四）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节能锅炉窑炉、高效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装备、半导体照明产品、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装备等产业化、规模化建设项目。项目主体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应用技术水平领先，市场亟需，有较好的推广前景，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应在 2020 年后开工建设、2021 年（含）后竣工投产或已完成主体工程、主要设备已到位；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五）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耗环节实施集中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实现能源数据采集及分析、实时监控、趋势查询、能耗对比、能耗报警等功能。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制定的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或江苏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要求。项目应在 2020 年后开工建设、2021 年（含）后竣工投产或已完成主体工程、主要设备已到位；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5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

《张家港市节能绿色发展项目申报表》（附表 3-1）；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填报《张家港市节能绿色发展合同能源管理项

目申报表》（附表 3-2）。

（二）申报材料

1.企业概况：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规模、主营业务及生产能力；企业财务状况，包括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产业发展趋势、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项目建设对本企业重要性及必要性分析等。

3.项目实施前用能状况：项目实施前企业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的规模（用文字和图表说明）；企业能源（资源）管理情况，能源（资源）消耗种类、数量等及存在的问题；依托改造的生产装置规模、工艺流程和产量、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用文字和图表说明）等。

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须提供：项目实施单位技术创新、生产和销售的能力，以及相关领域研发基础和研发队伍情况，项目技术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4.项目建设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项目进展情况。

5.项目实施后用能情况：项目改造后产品种类、产量，使用的能源（资源）种类、数量；改造后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等。

6.项目效益分析：项目节能、综合利用和污染减排效果分

析，其中节能改造项目要结合节能改造内容及措施，详细计算节能量（要有理有据，计算过程公正严谨，折标系数见附表3-4）；项目投资及经济、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

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政策符合性、节能量、报批手续和时效性等审查。

（三）附件材料

1.市（区）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除外）；

2.所在镇（区）节能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竣工证明或工程进展情况证明；

3.购置技术设备清单（附表3-3）、技术设备购置发票（不含税）；

4.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合同、节能效益分成证明书及服务对象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7.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8.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

四、相关要求

项目均采用线下申报方式。各镇（区）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加盖公章）报送市工信局节能管理科。

附件：3-1《张家港市节能绿色发展项目申报表》

3-2 《张家港市节能绿色发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表》

3-3 《张家港市节能绿色发展项目购置技术设备清单》

3-4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表》